

# 南阳宛城区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产品名称	南阳宛城区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公司名称	河南融河矩媒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融河矩媒
公司地址	中国 河南 南阳市 卧龙区 蓝钻星座
联系电话	18338218580 13323693821

## 产品详情

###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涉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与办理的有关规定。

### 二、适用对象

本服务指南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四、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

(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三)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四)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

##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 六、决定机构

同受理机构

## 七、数量限制

需要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八、申请条件

(一)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 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九、禁止性要求

下列情形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 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2. 未成年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或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9.经营地址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周围；

10.利用自动售货机（柜）销售烟草制品的；

11.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12.党政机关内部；

13.同一经营地址已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十、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请人提出除新办申请外的其他类型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表；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变更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而申请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2）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改变经营地址而申请变更的，提交相关拆迁安置证明；

（3）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化持证人而申请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家庭经营成员的工商备案登记。

以上材料原件在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后退还。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送达

### 常见问题解答

####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无期限？

答：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长的为五年，自决定之日起计算。

#### 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能否延续？

答：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该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但是，因生产经营能力、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不予延续。

#### 3.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怎么办？

答：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除外）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

#### 4.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怎么办？

答：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应当向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新办申请。

#### 5.一个人（个人或单位）能否领取两本（含）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答：现有规定对同一人（个人或单位）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数量没有限制，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就能申请办理。

#### 6.同一经营地址能否领取两本（含）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答：不能。一个经营地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相同类型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 7.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遗失了，可以在办理延续手续时同时申请补办吗？

答：可以。烟草专卖局在审批延续、恢复营业等申请过程中发现该许可证存在变更、补办等情形的，可告知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并办理。

8.我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后由于个人原因又不想办了怎么办？

答：可以撤回申请。审批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可以终止办理。

9.我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证后，由于店面装修需要暂时停业一段时间，烟草证能给我保留吗？

答：可以申请停业。

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提出停业申请。

停业期限长的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

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恢复营业申请。